

# 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凡申报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正高级讲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评审的教师，均应符合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基本要求，所递交的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确认无异议。申报材料分为四类：第一类为主管单位材料；第二类为学校考核推荐材料；第三类为申报教师证明材料；第四类材料为申报教师教科研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 一、主管单位材料

1.1 《学校正高级讲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考核推荐方案》，学校提交，主管单位审核同意。

1.2 《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情况汇总表（一）》（需电子版，Excel 格式）

1.3 《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情况汇总表（二）》（需电子版，Word 格式）

以上3项材料均由学校填写，每校1份，主管单位审核，加盖学校公章和主管单位职能部门章。所有材料一式一份，分别装订后用长尾夹合并成册，不放入材料袋内，单独提交。

## 二、学校考核推荐材料

2.1 《公示证明》（每校1份）

2.2 《申报教师任教课程表》，应涵盖申报教师本学期任教的全部课程，并标注出中职/技校课程，每位申报教师一式三份（需电子版，Word 格式），

2.3 本学期全部任教课程教学进度表（需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PDF 格式，每位申报教师一套）

2.4 《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需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PDF 格式）

（1）每位申报教师一式三份，表格封面需加盖学校公章；

（2）表格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不能改变任何格式、大小及页码，表格可另加附页。

2.5 《诚信承诺书》（每位申报教师 1 份）

2.6 《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经历表》

2.7 《学校行政领导管理工作考核意见》（申报教管学科需提供本表）；

2.8 《封面登记表》

以上项材料均需加盖学校公章，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一式一份。第 1 至第 3 项材料分别装订后，用长尾夹合并成册，单独提交；第 4 项材料单独装订，放入申报教师材料袋①；第 5-7 项材料分别装订后，用长尾夹合并成册，放入申报教师材料袋①；第 8 项材料粘贴于材料袋①封面。

### 三、申报教师证明材料

3.1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批文或资格证书（复印

件)

3.2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须满5年,且现在仍在聘。延聘人员另需提交延长退休审批表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3.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4 中职/高中/高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3.5 “十二·五”证书、“十三·五”进修证明(复印件)

3.6 申报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非上海户籍申报教师需提供上海市居住证(有效期内,复印件),或社保缴纳证明(近2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12个月)。

3.7 《申报表》佐证材料:具体包括第五项“任现职以来获省市级及以上奖励情况”(须提供获奖证书,限10项)、第六项中的第1项“参与职业教育综合改革项目”(仅可选择性提供国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国家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和推广证明,无需其他材料)第2项“指导学生参与各级别技能大赛获奖情况”(须提供获奖证书)、第5项“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参加实践活动情况”(须提供实践单位出具的证明,并注明是否为“跟岗”)、第7项“取得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职业(执业)资格证书情况”(须提供资格或等级证书),材料顺序与表格中编号保持顺序一致。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一式一份;全部材料分别装订后,用长尾夹按照顺序合并成册,放入材料袋①。

#### 四、申报教师教科研成果

本次教科研成果鉴定申报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申报教

师需同时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电子材料需要匿名。

### （一）教科研成果数量与类型

教科研成果代表作限报送 3 项。所提交的成果都应与其所任教育教学工作以及所申报的学科相一致，分为如下三类：

以前 5 位署名作者申报的教育教学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加省部级以上的课题研究或重要项目，有阶段性研究成果，其成果在全市（行业）乃至全国（行业）得到广泛运用（须提供省部级以上行政部门采纳证明）。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学术专著 1 本及以上；或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广泛使用，效果良好。

### （二）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4.1 《教科研成果鉴定封面登记表》，一式一份，粘贴于材料袋②封面。

#### 4.2 教科研成果

申报人需提交纸质教科研成果一式一份。除特别注明外，纸质版成果均需提交原件。材料如为复印件，则需加盖学校公章。

成果为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 位），需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教育教学成果具体内容；成果为已结项课题，需提交课题立项证明（复印件）、课题成果、结项证书（复印件）；成果为未结项课题，需提交课题立项证明（复印件）、阶段性成果、省部级

以上行政部门采纳证明；成果为论文，需提交期刊原件、期刊检索页、四大数据库收录截图；成果为学术著作、教材或教参，需提交书籍原件、书籍检索页。教科研成果材料放入材料袋②。

### （三）线上材料报送要求

申报人需在线上提交经匿名处理的电子版教科研成果，且以线上提交的教科研成果为准。所有教科研成果中不得出现作者姓名、工作单位等能明确提示申报教师身份的相关信息。如出现相关信息，一经查实，该申报教师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申报人提供的电子材料须和纸质材料的内容及顺序保持严格一致（匿名处理部分除外）。线上材料申报要求及工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 （四）非独立教科研成果

申报教师所提交的成果（教育教学成果获奖、课题、论文、专著、教材），如不是独立完成的，仅提交申报人本人承担部分成果内容。同时，须填写《非独立完成的教育教学研究个人贡献情况表》，明确相关成果完成人所承担的具体任务及贡献，并由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及主管单位盖章。其中，成果为教育教学成果获奖的，申报人需排名前5，并提交由前5位完成人填写的情况表；成果为课题的，申报人必须排名前3（含课题负责人），并提交由前3位完成人填写的情况表；成果为论文和专著的，申报人必须为第一作者，并提交由全部完成人填写的情况表；成果为教材教参的，申报人须为主要编撰人，并提交由前6位完成人填写的情况表。本表纸质材料和线上申报均需提交，无需匿名。

## （五）相关说明

（1）公开出版刊物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国际标准刊号（ISSN）和国内统一刊号 CN 刊号的公开出版物。如以期刊形式公开发表的成果，需提供期刊检索页和四大数据库收录截图，并加盖学校公章；如以专著等形式公开出版的成果，需提供书籍检索页，并加盖学校公章，检索方法详见附件三、附件四。

（2）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是指以下具有公开发行刊号的学术刊物：

—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所列刊物；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刊物；

—《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ISTP）、《科学评论索引》（ISR）收录的学术期刊。

—其他经由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认可的重要学术刊物。

（3）教材/教参的主要编撰人包括主编、副主编和独立编写章节、承担 3 万字以上、且不少于本书 1/4 编撰任务的作者。

（4）申报材料中若有以外文（含英文）发表的论文、著作等材料，必须附材料的全文翻译。

（5）由于送审鉴定的代表作经过的环节较多，在材料返回过程中，有遗失的可能性，请务必自留备份。

## 五、材料装订要求

1. 每位教师 2 个材料袋，材料袋①依次放入“学校考核推荐材料

（第 4-7 项）”、“申报教师证明材料”，封面贴《送审材料封面登记表》；材料袋②放入“申报教师教科研成果”。封面贴《教科研成果鉴定封面登记表》。2 个材料袋底部按照主管单位（可用简称）、学校、学科、姓名顺序贴上标签。如：“市教委 行政管理学校 财管 张 XX”。

2. “主管单位材料”和“学校考核推荐材料（第 1-3 项）”，请按照顺序分别装订成册，单独提交。

3. “主管单位材料”中的第 2 项和第 3 项、“学校考核推荐材料”中的第 2 至第 4 项需提交电子版，请于申报截止日 11 月 13 日前发送至邮箱：zcps\_zzx@163.com。

# 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正高级讲师评审条件 (试行)

为鼓励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以下简称“中职校”）广大教师长期从教和终身从教，进一步提高教师的专业地位，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在中职校教师中营造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良好氛围，培育教书育人的模范、学科教学的专家、教育研究的带头人、校企合作的示范者、专业发展的引领者，制定上海市中职校正高级讲师评审条件如下：

一、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拥护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站位高。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热爱职业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构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等方面业绩突出。任现职以来出色地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的，班级管理经验丰富，将思想道德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全过程，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德育经验或模式，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教师师德由学校负责考核，学校要加强对教师师德师风的监察监督，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制订具体考核指标，形成由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共同参与的师德定期考核制度，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正高级讲师评聘的重要依据。

二、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任高级讲师职务以来，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领域的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教育教学业绩卓著，教学艺术精湛，形成独到的理实一体、工学结合的教学风格，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中取得实效；在本行业具有

一定影响力，在本专业教学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

三、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积极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善于吸收国内外职业教育和本行业、专业、学科领域的前沿成果，运用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等方面并做出突出成绩；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教育管理、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在本专业或学科领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任高级讲师职务以来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 以前 5 位署名作者申报的教育教学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的课题研究或重要项目，近 5 年完成阶段性研究成果，其成果在全市（行业）乃至全国（行业）得到广泛运用（须提供省部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采纳证明）。

3.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学术专著 1 本及以上；或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广泛使用，效果良好。

在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方面表现突出，带领学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作为指导教师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3 次及以上一等奖等獎項，或主持职业教育综合改革项目，其成果得到国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国家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和推广（须提供相关证明）的优先，或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得一等奖。

四、积极参与教师专业发展的实践与研究，在专业团队的建设中，能通过教、科、研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活动引领教师专业发展，

并且能够凝聚专业人员，形成高水平有特色的专业团队；在指导、培养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全市（行业）乃至全国（行业）教师队伍建设中具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

五、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讲师岗位任职满5年（从其它专业技术岗位转到教师岗位的人员，副高级任职累计满5年，并在中职校教师岗位上工作满2年）；完成规定的教师培训任务；身心健康，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六、文化课教师应熟悉行业企业动态，文化课教学应与专业教学有机融合，能提升职业能力和综合素养。专业课教师应有丰富的企业实践经历，原则上申报正高级讲师应具有近5年（职业高中教师自2020年起）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参加实践活动累计不低于1年（其中一线跟岗不低于6个月）的经历，熟练掌握企业生产和服务流程，熟悉行业企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协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合作研发，并获得相应专利或研发成果。实践性较强的专业课教师应取得与任教专业有关的职业（执业）资格。

# 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评审条件

(试行)

为鼓励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以下简称“中职校”)广大教师长期从教和终身从教,进一步提高教师的专业地位,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在中职校教师中营造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良好氛围,培育教书育人的模范、学科教学的专家、教育研究的带头人、校企合作的示范者、专业发展的引领者,制定上海市中职校正高级指导教师评审条件如下:

一、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拥护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站位高。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热爱职业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构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等方面业绩突出。任现职以来出色地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的,班级管理经验丰富,将思想道德教育有效融入实习指导全过程,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德育经验或模式,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教师师德由学校负责考核,学校要加强对教师师德师风的监察监督,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制订具体考核指标,形成由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共同参与的师德定期考核制度,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评聘的重要依据。

二、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工种)的基础理论、专业理论知识、教育学、心理学、教学法的理论知识。了解国内外职业教育的现状和发展动向。具有独立工作的能力,掌握正确的教学方法,能独立胜任

本专业(工种)的生产实习教学工作和专业理论课的教学工作,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有较强的实际动手操作能力,并达到高级技术等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标准,有相应的高级技术等级证书。能正确地运用教育理论,协助专题教研活动。具有一定的竞争意识和开拓、创新能力,在教学工作中进行教改探索。具有指导新教师入门,并帮助其提高承担教学工作的能力。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承担或直接参加完成实习设备的安装、调试或大修、改造等工作。

2. 在实习教学管理和改革中取得显著成绩。

3. 获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或省部级以上专项评比等第奖。

四、任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以来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 以前5位署名作者申报的教育教学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省部级以上的课题研究或重要项目,有阶段性研究成果,其成果在全市(行业)乃至全国(行业)得到广泛运用(须提供省部级以上行政部门采纳证明)。

3.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学术专著1本及以上;或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1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广泛使用,效果良好。

4. 在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方面表现突出,带领学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作为指导教师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3次以上一等奖等奖项,或主持职业教育综合改革项目,其成果得到国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国家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和推广(须提供相关证明)的优先。

五、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5年(从其它专业技术岗位转到教师岗位的人员,副高级任职累

计满5年，并在中职校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上工作满2年)；完成规定的教师培训任务；身心健康，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六、实习指导教师应通晓行业企业技术规范，了解行业企业前沿动态，熟练掌握企业生产和服务流程，熟悉行业企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协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合作研发，并获得相应专利或研发成果。实践性较强专业的实习指导教师取得与任职专业有关的职业（执业）资格。

